

## 允許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

### 灣仔前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有關允許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位於灣仔前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建議。

#### 背景

2. 位於龍匯道的中環直升機坪因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施工而關閉。在 2002 年 7 月 16 日，拓展署<sup>1</sup>告知灣仔區議會，政府飛行服務隊擬在重置永久直升機坪之前，遷至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繼續運作。

3. 當局在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02 號中表示，直升機坪是用作維持緊急服務(例如：意外支援、撤離重要人員、支援內部安全等)、護送政要、支援海上搜索及拯救行動、及政府後勤服務。預計直升機在停機坪的升降次數大約為每天數次，飛行服務隊將負責直升機停機坪的日常管理。

---

<sup>1</sup> 其後與土木工程署合併為土木工程拓展署。

4. 2004年2月5日及12日，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Heliservices)兩次致函灣仔區議會主席，建議政府應讓商業機構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共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2004年5月21日，灣仔區議會就這項建議作出討論，並通過議案反對開放灣仔臨時直升機坪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sup>2</sup>。

#### 有關允許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建議

5. 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工作組”)最近向政府提出允許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建議。經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在不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及必要飛行服務的前提下，灣仔臨時直升機坪是合適地方臨時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而工作組的建議有助業界的發展。長遠規劃是，政府在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及必要飛行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商業直升機公司可以使用該直升機坪，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

6. 拓展署於2002年就有關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建議評估直升機坪的音量水平，結果是，根據當時在香港使用的直升機升降時所產生的最大音量量度數據，在距離直升機停機坪260米處所錄得的最高音量約為84.9分貝<sup>3</sup>。當時的評估採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AS-332 L2 (Super Puma)及EC 155B直升機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運作所發出的音量。現時用以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的直升機型號，一般都較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的直升機型號安靜。

---

<sup>2</sup> 2004年5月21日灣仔區議會通過的經修訂的動議內容如下：

「支持灣仔中期直升機場作緊急用途，直至2007年底。不支持該直升機場轉為商業用途，以免影響市民。支持政府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覓地興建永久境內直升機場，以免噪音擾民。」

<sup>3</sup> 規劃署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標準為直升機對需打開窗戶讓空氣流通的住宅、學校及醫院等所造成噪音不應超過85分貝。

## 未來路向

7. 政府計劃在 2009 年年初以許可協議方式，讓商業直升機公司於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建成以前，使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

## 徵詢意見

8. 我們歡迎議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11 月